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0]1863 号文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0.00 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人董事会第六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61 元/股的 145.56%，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24 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38.29 元/股的 78.35%，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7.69 元/股的 79.60%。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00,000,000 股，不超过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 1.5 亿股，且符合贵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63号）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在内的8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其中柳工集团以3亿元现金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1,455.6040万股A股股票。柳工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394,8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66,605,200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30亿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52.66亿元以及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30.00亿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于2010年8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四次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9月6日经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9月13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被贵会正式受理，并于2010年12月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10年12月21日获得贵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63号）核准文件，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5,000万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 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2010年12月21日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66家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

上述66家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2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其他投资者27名，以及截至2010年12月2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6名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其中14名股东与前述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重复；4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 投资者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4日9:00-12:00。在此期间，共有10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以传真（送达）方式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上述投资者中，9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为有效报价，1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由于提交资料不齐全且未缴纳认购保证金而为无效报价。上述有效报价区间为21.10元/股-35.60元/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所有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基金管理公司除外）共计12,900万元，其中获配售的申购保证金9,600万元，未获配售的申购保证金3,300万元。

投资者的各档申购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金额如下：

序号	报价（元/股）	累计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累计有效认购家数
1	35.60	35,000	1
2	33.35	35,000	1

3	33.05	65,000	2
4	32.22	65,000	2
5	31.00	127,000	4
6	30.10	157,000	5
7	30.00	270,000	7
8	27.13	300,000	8
9	26.20	330,000	9
10	21.10	340,000	9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参与认购的 10 名投资者中 9 名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要求除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按不低于其最大累计申购金额的 10% 缴纳认购保证金，且认购保证金的金额低于拟认购数量的 20%。

（三）主要配售原则

1、发行价格和配售结果的确定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并依次按下列优先次序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配售对象和配售数量：（1）认购价格优先；（2）原前 20 名股东优先；（3）认购数量优先；（4）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对发行结果进行调整的方法：

（1）当申购不足时，发行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不改变竞价程序形成的价格；

②按照上述优先原则的顺序优先满足已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仍不足时引入其他投资者；

③按前款方法仍然认购不足时，将在不改变前述投资者的优先顺序的情况下，采取降低发行价格，缩小发行规模，中止发行等措施。

(2) 当部分获配者放弃认购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发行配售：

①首先以原确定的价格，按前述优先原则的顺序优先满足获配者的追加购买需求；如仍不足则按前述优先原则的顺序考虑其他已有效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如所有原申购者均放弃增加认购量，将引入其他投资者。

②按前款方法仍然认购不足时，将采取降低发行价格，按照前述优先原则的顺序依次递补。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以上程序和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解决。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除柳工集团外的发行对象按认购价格优先、原前 20 名股东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30.00/股，发行数量为 1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0 元。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柳工集团以 3 亿元认购，不参与询价，但接受上述发行价格。2010 年 12 月 24 日，柳工集团认购款项已足额缴纳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账户。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00,000	300,000,000
2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30.00	11,666,668	350,000,040
3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00,000	300,000,000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333,333	309,999,990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333,333	309,999,990
6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0,000	300,000,000

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2,666,666	679,999,980
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5,000,000	4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3,000,000,000

上述 8 名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除柳工集团外的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每档报价（元/股）	每档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有效报价
1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35.60	35,000	是
		33.35	35,000	
		32.22	35,000	
2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05	30,000	是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	31,000	是
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	31,000	是
5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10	30,000	是
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8,000	是
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5,000	是

本次发行不存在报价在发行价格之上的特定对象未获得配售的情况。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申购价格小于本次发行确定的价格而未能获配。

（五）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向除柳工集团外的 7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该 7 名投资者均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述 7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份认购合同》。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2010）京会兴验字第 1-25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 12:00，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参与申购并获配售投资者的认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整，上述款项已划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332456006124。

2010年12月29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0年12月30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10]37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12月29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394,800元，募集资金净额2,966,605,2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866,605,200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发行方案》以及《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全部过程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发行过程及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等，均符合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禹

陈鹏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2 月 30 日